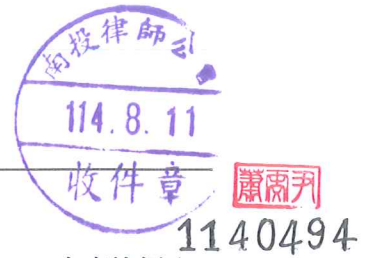


ntba.tw



寄件者: "TWBA應佳容" <helen@twba.org.tw>
日期: 2025年8月11日 上午 11:24
收件者: "台中律師公會" <tcbar.bar@msa.hinet.net>; "台北律師公會" <tbax@ms17.hinet.net>; "台東律師公會" <taitung.bar@msa.hinet.net>; "台南律師公會" <tnnbar@tnnbar.org.tw>; "宜蘭律師公會" <ilan.bar@msa.hinet.net>; "花蓮律師公會" <hualien.bar@msa.hinet.net>;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屏東律師公會" <rita.huang@ptba.org.tw>; "苗栗律師公會" <miaoli.lawyer@msa.hinet.net>; "桃園律師公會" <sec.tybar@gmail.com>; "高雄公會王婉萍" <teresa@kba.org.tw>; "高雄律師公會-1" <service@kba.org.tw>; "基隆律師公會(新" <hn86869859@gmail.com>; "雲林律師公會" <yl.lawyer@msa.hinet.net>; "新竹律師公會" <hcbara@hcbara.org.tw>; "楊奕忠(彰化律師公會" <yicyickimo@yahoo.com.tw>; "嘉義律師公會" <2785618@gmail.com>; "彰化律師公會" <chang.lawyers@msa.hinet.net>; "高雄律師公會-3" <may@kba.org.tw>
附加檔案: 114531.let--各地方律師公會(「最高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目的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20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及112年度台上字第1833號等判決簡評」講座).docx; 114531.let-之附件.docx; 114531.let-之附件DM--最高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目的觀講座-114.9.13.pdf
主旨: 【紙本不另寄】檢送114531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各地方律師公會：您好！

檢送114531號函文，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謝謝！

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
傳真：(02)2388-1708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6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應佳容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53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4:00 至 17:00 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舉辦「最高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目的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55 號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33 號等判決簡評」講座，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附課程 DM 乙份。
- 二、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詳如附件。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光

理事長

李玲玲

最高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目的觀一

2025 / **9** / **13** Sat.六

時間 14 : 00 ~ 17 :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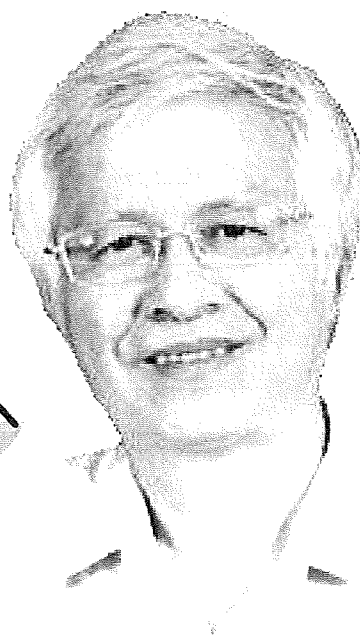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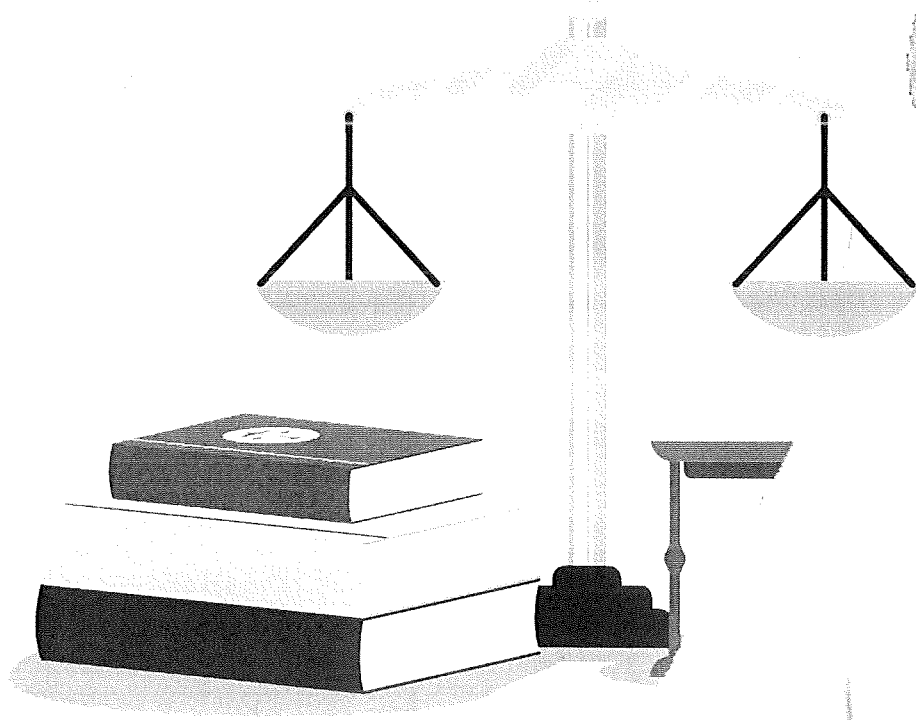
地點 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講者 許士宦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實體與線上併行



報名連結



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最高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目的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55 號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33 號等判決簡評」講座

一、說明：

本演講欲藉數則最高法院判決，探討其如何從民事訴訟目的之角度，處理訴訟上當事人之完全陳述義務、違法蒐集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法院依職權適用法律等程序法上重要爭議問題。因其涉及事證之蒐集、提出(辯論主義)及法律之解釋、續造(法官知法原則)等審判原則所形成之民事訴訟基本構造，故可藉此重新發問：民事訴訟之目的究應係解決紛爭、保護權利、維持秩序或法尋求？為其中一元、二元或多元說？歡迎會員踴躍參加。

二、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三、時間：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 下午 14:00 至 17:00

四、地點：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五、主講人：許士宦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

六、講座題目：最高法院裁判之民事訴訟目的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104 年度台上字第 1455 號及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833 號等判決簡評

七、報名名額：實體+線上併行，實體限 50 位，線上限 350 位。

八、收費標準：免費。

九、報名方式：自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9 月 9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jQcEqrWGgZpMUrgj6>



★此課程係由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主辦，凡參加課程之律師，視同同意全程錄音及錄影置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學習平台，作為律師學院在職進修課程使用。

※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填寫研討會資訊，請主辦單位用印。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

<https://www.twba.org.tw/regulation/bylaws2/ac1bc92a-38c3-4e07-a3d6-71b0ed8a7100>)

聯絡人：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02)2388-1707#66